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對象限制：

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2、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 點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貸放限額：

(1)、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①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

②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本公司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1. 貸與期限：

- (1) 資金貸放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行之。原則上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內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期限以三年為限，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期間限制。

2. 計息方式：

- (1) 貸放利率視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相同期限的融資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 (2) 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放程序：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先了解其資金用途及其營業、財務狀況，初步審核符合貸放條件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需求。

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做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免徵信調查。

核貸：

- (1)經內部徵信或外部徵信公司調查後之徵信報告，若評估為不予貸放者經辦人員接獲通知後應儘速通知借款人。
- (2)辦理貸放案件時，借款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 1%者，借款人應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惟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免取具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3)借款案件經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敘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

簽約及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 (1)所有貸放案件本公司皆應與借款人簽訂契約以確定貸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徵信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
- (2)辦理貸放案件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完備各項手續後始可依契約撥款。

第五條

還款：

- 1、有核貸之案件應統一由財務部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依到期日順序編製放款明細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資訊予以登載備查，每月 10 日逐級呈請核閱。
- 2、各核貸之案件於放款到期前一星期，由財務部通知借款人屆期依契約清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於報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

1、已貸與資金之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將截至上月為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呈核至董事長。

2、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3、資金貸與壞帳之評估：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貸與餘額超限之處理：

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即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

5、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其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有關應行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之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本程序規定需由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需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日。
 -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